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景奉儒先生和刘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

景奉儒先生和刘杰先生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景奉儒先生和刘杰先生目前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景奉儒先生和刘杰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关于提名张立芬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张立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3、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1) 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关于本公司与鞍钢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4年12月19日